

# 曹县商都博物馆文件

## 曹县商都博物馆文物（藏品）暂定征集办法

### 第一条 总则

为建好县博物馆，规范县博物馆文物（藏品）征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博物馆条例》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征集宗旨

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遗产，展示我县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，丰富县博物馆文物（藏品），强化博物馆功能。

### 第三条 征集主体

博物馆文物（藏品）征集主体是县文体局。

### 第四条 征集范围

- 与曹县地域历史文化有关的文物。
- 与曹县历史文化有关的研究成果（图书、文献、资料等）。

(三) 与曹县地域历史文化有关的书画、陶瓷、篆刻、雕塑等优秀艺术作品。

(四) 其他有必要征集的文物（藏品）。

### **第五条 征集标准**

(一) 征集范围内经专家鉴定为真品的文物（藏品）。

(二) 国家一级美术师、全国美协书协会员、省美协书协理事以上或全国美术书法获奖者作品。

(三) 高级工艺美术师、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优秀作品。

(四) 重大活动中的优秀作品。

(五) 在艺术领域有影响力的艺术家的优秀作品。

### **第六条 征集形式**

(一) 捐赠。接收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无偿捐赠和有偿捐赠。

(二) 移交。接收考古发掘的移交文物；接收公安、海关、法院、工商管理等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（藏品）。

(三) 调拨。接收博物馆、文管所的调拨文物（藏品）。

(四) 征购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对所有人自愿出售的文物（藏品），以双方认可的合理价格进行收购。

(五) 竞拍。有选择地参加国内相关拍卖会，通过竞拍方式征集所需文物（藏品）。

(六) 借展。借所有单位或个人的文物（藏品）进行展览，以双方认同的约定实施，与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年。

### 第七条 征集程序

无偿捐赠的文物（藏品），由县文体局对其文物来源渠道的合法性进行审查，经组织专家鉴定后，与捐赠者签订捐赠协议书，颁发文物（藏品）捐赠证书；移交、调拨的文物（藏品），由县文体局与移交、调拨部门完善接收手续。

借展的文物（藏品），由县文体局与借出单位或个人拟定借展协议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备案。

有偿捐赠或征购的文物（藏品）：

(一) 合法性审查。县文体局对该文物来源渠道是否合法进行审查。

(二) 初步鉴定。县文体局组织 3 名以上的专业人员进行初步鉴定，出具初步鉴定意见。

(三) 实行征购计划管理。县文体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征购或有偿捐赠计划，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。

(四) 组织鉴定和评估。按文物（藏品）的价值和类别，提请相关部门和专业协会推荐 3 名以上的专家进行鉴定，出具

鉴定意见书，提出价格区间意见。文物类的专家，由文物主管部门推荐，其他类的专家由相关专业协会推荐。

（五）组织价格谈判。由县文体局和县财政、审计、国资金融等部门人员组成价格谈判小组，根据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和价格区间，与所有方谈判，确定双方认可的合理价格。征购的文物（藏品），双方最终确定的价格不得高出专家提出的价格区间范围；有偿捐赠的文物（藏品），捐赠补偿费用不得超过专家评估价格的30%。谈判期间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将专家鉴定价格透露给征集目标物所有权人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征集目标物有利害关系。

（六）征购（捐赠）价格的审定。谈判小组谈判后的最终价格，须按征购计划审批权限，报分管县领导和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。审定后，县文体局与所有方签订有偿捐赠或征购协议。

（七）竞拍的文物（藏品）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由县文体局提出竞拍方案，报请县政府审批。

（八）县文体局就文物（藏品）的征集过程形成报告报县国资金融局备案。其中，涉及移交、调拨文物的，报县国资金融局按程序审批。

## **第八条 藏品管理**

县文物局对征集的文物（藏品）要及时编列账簿，设立收藏征集物品专账，编写详细档案。

县文物局应妥善保管文物（藏品），不得损毁，不得擅自出售、赠送或抵押。由于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且无继续保存价值的文物（藏品）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第九条 其他

本办法由县文物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 5 年，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，不得作为适用依据。

曹县商都博物馆  
2018年12月3日

